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建〔2021〕25号

签发人：王金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 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1〕70 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211.80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按照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请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债券资金不得虚列支出，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严禁挪用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对应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六、规范债券资金管理。按照地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需于每月11日、26日前及时向财政局报送每笔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及支出凭证资料，由市财政局统一将各地债券支出具体信息上报地区财政局。

七、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绩效录入全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财政收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八、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8〕377号）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定期报送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年终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九、加强资金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6 份

（续前）《中共中央金库簿据工部局安林外司自承得第壹卷》按
照本款内所定之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及本司司长所定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续前）《中共中央金库簿据工部局安林外司自承得第壹卷》按
照本款内所定之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及本司司长所定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续前）《中共中央金库簿据工部局安林外司自承得第壹卷》按
照本款内所定之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及本司司长所定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续前）《中共中央金库簿据工部局安林外司自承得第壹卷》按
照本款内所定之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及本司司长所定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自收后付利息并，自收后付利息附存，永要（号 378 (2105)

附件2-4: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单位: 沙湾市

项目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县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511.25		
	其中: 中央补助	299.45		
	自治区政府补助	211.8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户)	276户
			农房抗震改造 (户)	27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